**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重點(草案)**

附件2

1. 依據：教師法第16條、17條、21條及22條。
2. **目的：**

(一)讓學校行政瞭解作業流程及減輕行政負擔。

(二)對於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綱有所回應。

(三)真正幫助教師、有感。

1. 特色：強調本系統與教師係朋友、夥伴關係。(滋養、培力與協作)
2. **預估策略：**

(一)漸進策略

**1.系統思考、資源盤點統整、實現價值、策略聯盟，吸引老師參與**。

2.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專評鑑依原計畫辦理期間，配合行政院改善評鑑期程，同時**開放、合作、多元、彈性、對話**去蒐集各界建議，修正「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3.105學年度第2學期宣導「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於106學年度全面轉型實施。

(二)結構性策略

1.建立**三層級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含中央、地方及學校。

2.**建構系統化之教學領導教師機制**、**提高由下而上的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模式比例**，給予教師**專業支持**、**情感支持**與**共同面對問題的支持**。

3.擴大服務對象包括師資生、教育實習生、所有在職教師及校長。

1. **預估任務：**

**(一)教育部：**

1.盤點整合師資藝教司與國教署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組織、經費資源及平台系統。

2.師資藝教司補助各地方政府之教師研習中心及教專中心經費進行整併。

3.師資藝教司**修訂「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修訂重點方向如下：

1. **刪除「評鑑」二字**，考量改以「反思回饋」或「反饋與專業發展」其他名詞替代，以創造教師合作並減少競爭的氛圍。
2. **簡化申辦審核程序**，並精簡校務會議或課發會等會議紀錄資料要求。
3. **降低參加教專之門檻**，並推廣**虛擬學校**概念。
4. **強化教學輔導教師任務落實**，避免教學輔導教師只能幫助不適任老師之標籤化，賦予教學領導教師協助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有意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等同儕教師專業成長之任務。
5. **有關初階及進階評鑑人員研習減量或整合**，以教師自主參與為原則，並**增加教師學習社群比例**。

4.師資藝教司**建構系統化之教學領導教師機制：**

(1)**開放多元人才**成為**教學領導教師**，包括教專評鑑的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國教輔導團員、社群領導人、領域召集人、super教師、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教師、學思達領導人、學習共同體領導人、教學基地學校領導人等，**教學領導教師**應能在規範期間**隨時公開觀課**並有**教學實務能力**，能**發揮帶動同儕專業成長**之功能，包括須進行**全縣(市)公開之協同教學或示範教學**累積達一定次數以上，避免認證僅著重書面及形式化。

(2)針對**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有意願專業成長之教師**，規劃系統化之教學領導教師機制，支持教師**增進教學技巧**，並透過**教學領導教師帶領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進行備課、觀課、議課**，**帶動同儕教師專業成長**。

5.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提高由下而上的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模式補助比例：**

 針對**年資達3年以上之教師**，開放教師提出**多元專業發展模式**，包括揪團進修、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思達、教師學習社群、學校策略聯盟及教學基地學校等，以貼近現場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讓教師自主自發增能學習，增進教師學科知識及教學品質。

6.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共同合作辦理**107年課綱落實措施：**

(1)**培養教師理解與認識107年課綱**

(2)以**「教學觀察三部曲(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回饋會談)**」及**教專精緻網**之**教學觀察、觀課紀錄成果數位化**之**功能**，協助學校落實**107年課綱總綱規範**之**「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3)培訓教師具備**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等**能力**

(4)教師運用**學習社群**、**教學觀察**、**檔案評量**進行校訂課程設計

7.師資藝教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教學與領導知能培訓**，包括初任校長輔導機制、校長初進階研習等，並引進國外具權威性資源辦理**國際工作坊**。

8.師資藝教司針對**師資職前培育階段**積極培育**社群領導人才、教學領導教師**。

**(二)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為能和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尊重各地方政府自主**以**資源整合概念**於**105年10至12月前**盤點**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相關**組織**、**計畫**及**方案**等，重點如下：

**1.教師專業發展組織整合架構及工作內容**：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整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教師研習中心等組織資源，其中**教專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應於106學年度起作**功能整合**，教專中心之功能不再僅限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而是和教研中心整合，辦理整個縣市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相關事務。

**2.整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內涵，**包含：**教學領導教師**(教專評鑑的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國教輔導團員、社群領導人、領域召集人、super教師、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教師、學思達領導人、學習共同體領導人、教學基地學校領導人等)**帶動同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由下而上的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模式**(揪團進修、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思達、教師學習社群及學校策略聯盟等)、**配合107年課綱落實措施**(包括教師增能工作坊、種子教師培訓、公開觀課落實機制等)、**督導所屬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有關**教師專業發展運作措施等**。